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貴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
度速偵字第193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貴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- 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- 三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梁永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5 114年度速偵字第193號

06 被告 王貴賢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7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號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**犯罪事實**

12 一、王貴賢自民國114年2月16日23時許起至同日23時30分許止，
13 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0巷0號之住家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
14 翌（17）日7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15 車，前往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馬鳴派出所報案時，為
16 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於114年2月17日7時45分許，對其
17 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36毫克。

18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20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21 （一）被告王貴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22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23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
24 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26 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致

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3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31 檢察官 何采蓉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 記 官 何 孟 樞